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Hewlett-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, L.P.
（惠普研發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Benjamin Hoopes
代　理　人　楊代華律師
陳佳菁律師
陳香羽律師
許書瑋律師
吳弈錡專利師
呂正忠專利師
相　對　人　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皓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力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定宜